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玄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家玄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無故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2時許，在高雄市路○區○鄉路00號1樓統一超商路嘉門市，將其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茄萣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等3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併同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均交予不詳真實身分、通訊軟體LINE暱稱「富邦國際理財」之人，以此將本案帳戶供予使用。嗣李金龍、王星驊、沈富祥、王威四、吳柏諺、林育辰、鄭凱文等人因遭不實話術誘騙，各自匯款至上開新光銀行帳戶，所匯款項旋為不詳身分之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玄於偵訊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李金龍、王星驊、沈富祥、王威四、吳柏諺、林育辰、鄭凱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免責聲明書、委託貸款契約書，及證人李金龍等人

各自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

㈡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前述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然被告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致上開新光銀行帳戶淪為他人涉嫌詐欺犯行之工具；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而供其犯本案所用，然上開物品均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1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3項）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